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3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秋萍女士

副主席

何紹基先生 (約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席)

議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約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席)

黃文漢先生, MH (約於下午 5 時離席)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吳文傑先生 (約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席)

溫揚堅先生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約於下午 3 時 15 分入席)

應邀出席者

張禮信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2
鄧志深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五
曾健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葉煒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策劃主任
溫惠炎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鄧政傑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禰嘉豪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朱錦鴻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營運及行政部)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何頌然女士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3)
楊玉珊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馮羨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黃睿謙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溫錦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2 (大嶼山)
劉一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何理業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
周淑敏女士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經理
吳慧心女士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助理總經理
曾啟亮先生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高級經理

秘書

張凱琴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SBS, MH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周玉堂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嘉賓講者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秋萍主席、何紹基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吳文傑議員、溫揚堅議員、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

II.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調整隧道收費 (文件 T&TC 28/2023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隧道公司)交通運輸助理總經理吳慧心女士及交通運輸高級經理曾啟亮先生。

6. 曾啟亮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 方龍飛議員詢問隧道公司為何向政府車輛及救援車輛收取隧道費但不向的士收費，以及平均每天有多少輛政府車輛使用愉景灣隧道。他認為向政府車輛收取隧道費會增加政府開支及納稅人負擔，做法並不合理。他詢問運輸署為何政府車輛及救援車輛須向隧道公司繳付隧道費。

8. 郭平議員認同方龍飛議員的觀點。隧道公司向私家小型巴士以及公共及私家巴士(包括愉景灣居民巴士)收取隧道費，惟同屬商用車輛的的士卻獲豁免收費，違反公平原則。他要求隧道公司豁免政府

車輛的隧道費，並向的士收費。

9. 曾啟亮先生表示向指定類別車輛徵收隧道費的安排及有關收費表自 2000 年愉景灣隧道通車開始一直沿用至今。另外，由於使用愉景灣隧道的的士主要服務愉景灣居民，因此隧道公司在諮詢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後，應居民代表的要求豁免的士收費。此外，隧道公司須向政府繳交專營權費。

10. 楊玉珊女士表示就調整收費的事宜，隧道公司在諮詢委員的意見後會向政府提交有關申請。運輸署備悉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11. 方龍飛議員表示隧道公司強調由於的士服務愉景灣居民，所以可獲豁免隧道費，但同樣服務愉景灣居民的政府車輛卻須付費。他詢問運輸署能否修改上述收費模式。

12. 郭平議員表示隧道公司稱豁免的士隧道費是因為使用愉景灣隧道的的士主要服務愉景灣居民，但同樣主要服務愉景灣居民的愉景灣居民巴士卻須付費，做法矛盾。區議會的其中一個職能是確保公帑使用得宜，因此他不排除會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表達上述質疑及訴求。

13. 黃漢權議員詢問運輸署其他隧道公司有否向政府車輛徵收隧道費。如果隧道公司豁免政府車輛的隧道費，便有機會需要增加其他類別車輛(例如巴士)的收費，以維持收入，繼而增加其他使用者(包括坪洲及稔樹灣居民)的負擔。

14. 黃文漢議員詢問運輸署有否向持有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進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的政府車輛及巴士收費。

15. 馮羨儀女士表示政府車輛及非政府車輛(包括巴士)進入大嶼山封閉道路前均須向運輸署申請許可證，但前者不須繳交許可證費用。署方將於會後補充其他隧道公司有否向政府車輛收取隧道費的資料。

(會後註：除了由私人公司按照「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經營的大欖隧道及私營的愉景灣隧道外，其餘的行車隧道皆屬政府隧道。

根據《行車隧道(政府)規例》，政府車輛使用政府隧道是無須繳付隧道費。另一方面，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所有車輛(包括政府車輛)通過收費區(包括大欖隧道)皆須繳付使用費，唯擔任政府公務

的人員在執行與收費區有關的職責時，其所乘車輛則可獲豁免繳付使用費。)

16. 曾啟亮先生表示初步估計政府車輛佔愉景灣隧道的整體流量少於百分之一，實際數字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註：隧道公司表示按最近 12 個月隧道流量計算，政府車輛佔整體流量約 1%。)

17. 方龍飛議員表示根據用者自付原則，的士乘客使用隧道須繳付隧道費是非常合理。既然隧道公司表示使用愉景灣隧道的政府車輛數量不多，那麼即使豁免政府車輛的隧道費，理應不會對其收入帶來很大影響，反而向的士收取隧道費會為隧道公司帶來更多收入，同時無需額外增加對巴士的收費。他不明白為何運輸署當時會批准免收的士隧道費，但不豁免政府車輛及緊急救援車輛的隧道費。另外，他表示其他隧道公司一向有向的士收取隧道費，因此的士須繳付隧道費才是合理的做法。

18. 何進輝議員表示任何車輛(包括的士)行駛愉景灣隧道都會對隧道造成損耗，但由於隧道公司豁免的士隧道費，只向指定類別車輛收費，變相相關維修費用只由須付費的隧道使用者承擔，做法不公平，因此隧道公司應一視同仁地向的士收取隧道費。

19. 溫揚堅議員認為的士乘客有較高的負擔能力，相信增加的士隧道費對乘客影響不大，因此應增加的士的隧道費，以彌補因豁免政府車輛的收費而減少的收入。

20. 吳慧心女士重申愉景灣隧道是私人隧道，上述收費模式自 2000 年開始一直沿用至今，這是隧道公司自隧道開通後 23 年來第一次申請加價，而且加幅不高。隧道公司已就是次加價申請諮詢主要持份者(包括的士行業聯會)，並已考慮大部分持份者的意見。她強調向政府車輛及救援車輛收費並不會阻延任何救援工作。

21. 主席請隧道公司備悉並考慮委員的意見。

22. 溫揚堅議員表示過往訂立的收費模式若不合理，便應予以更改。

23.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並考慮委員的意見。

(劉舜婷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15 分入席。)

III. 有關在公共屋邨內使用單車、滑板車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提問
(文件 T&TC 22/2023 號)

2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2 張禮信先生；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五鄧志深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劉一峰先生。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5.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6. 鄧志深先生表示房屋署一直關注在屋邨範圍內使用單車、滑板車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署方於過去兩年在逸東邨及滿東邨各收到一宗相關的書面投訴，但沒有任何意外、傷亡或檢控個案。房屋署禁止居民及訪客在屋邨的公共地方(包括行人道、平台及公園)使用單車、滑板車及電動可移動工具(電動輪椅除外)，以保障居民安全。在日常規管方面，保安員會對違規者作出勸諭，要求他們即時停止使用相關工具。如違規者不聽從勸諭，屋邨辦事處會考慮報警處理。屋邨辦事處已在屋邨範圍內人流較多的位置張貼通告及豎立告示牌，並在屋邨的主要出入口豎立告示橫額，以及於各座住客大堂張貼通告，以提醒居民及訪客切勿在屋邨範圍內使用上述工具。

27. 張禮信先生表示現時使用未登記註冊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屬違法行為。運輸署於本年六月在立法會討論修改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規管架構的建議，修例後符合指定規格(包括體積、速度及重量)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可在指定的單車徑上使用，屆時會有相關的認證安排，亦會對使用者作出規管。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 2023 年 6 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相關文件。

28. 劉一峰先生表示警務處於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逸東邨及滿東邨共處理了三宗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投訴，其他數字可參閱書面回覆。他強調書面回覆上列出的意外宗數及檢控人數並不涉及逸東邨及滿東邨。大嶼山警區備悉在公共屋邨內使用單車、滑板車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警方會就東涌區內的情況針對性地加強執法及宣傳教育。

29. 郭平議員表示他每年向滿東邨及逸東邨的屋邨管理公司投訴相關問題至少十多次，但房屋署稱過去兩年上述屋邨只有各一宗投

訴，他懷疑管理公司沒有向署方如實反映相關投訴。他指出違法使用上述工具的情況非常普遍，有居民向他投訴為何多年來相關問題完全未有改善。他請委員及嘉賓參閱文件中的附圖。從附圖可見，曾有居民駕駛電動單車進入升降機，他質疑保安員沒有規管有關情況。他認為只向違規者作出勸諭並不足夠，建議房屋署及管理公司採取懲罰措施，以收殺雞儆猴之效。另外，他認同運輸署立法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做法。

30. 方龍飛議員建議警方派便衣警員在黑點(例如福逸樓及雍逸樓的出入口)加強執法，向違規者作出檢控，以收阻嚇作用。他表示不少居民即使被撞傷，但見傷勢輕微，便不會報警，部分居民更不知道可以報警求助，甚至追討賠償。因此，他建議警方加強有關宣傳，提高居民的法律意識，讓居民了解他們的權利。

31. 黃漢權議員表示上述問題存在已久，他認為有關部門執法工作欠佳，並相信修例不能完全解決相關問題。他認為警方現時只檢控相關違規者沒有購買第三者保險，難以將違規者成功定罪，因此阻嚇作用有限。他稱問題關鍵在於執法，因為即使修例後，在指定單車徑外使用上述工具仍屬違法，但由於鄉郊地區警力有限，相信亦難以執法。他建議運輸署修例時應考慮執法的可行性，亦建議署方考慮為合適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引入發牌制度，使持有牌照的駕駛者可在單車徑以外地方駕駛相關工具。

32. 主席希望房屋署做好屋邨的管理工作。

33. 鄧志深先生表示他曾到逸東邨及滿東邨視察，亦目睹類似情況，當時保安員已即時對該名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人士作出勸諭，而該人士並非滿東邨居民。他指保安員遇到類似情況時，首先會作出勸諭，勸諭無效便會報警處理。至於郭平議員質疑為何逸東邨及滿東邨只錄得各一宗投訴，他解釋上述數字屬書面投訴，他沒有口頭投訴的數字。

34. 郭平議員建議管理公司加強巡查，並記錄門外放置上述工具的單位的編號，如發現住戶使用上述工具，可向他們發出警告信，甚至扣分。對於屢勸不改的違規者，應收回其公屋單位。

35. 方龍飛議員建議房屋署將違法使用上述工具的罰則(例如扣分制)展示在相關的宣傳品上。另外，他指出問題的癥結是檢控困難，希望運輸署在修例時簡化檢控程序，並增加罰款。

36. 鄧志深先生表示當保安員發現有上述工具放置在公共地方，便會張貼通告，提醒物主須在二十四小時內移走該工具，否則保安員會進行清理。另外，署方亦會考慮郭平議員提出的建議。

IV. 有關要求增加南大嶼電動車充電站的提問
(文件 T&TC 20/2023 號)

3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8.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9. 黃睿謙先生表示為擴展南大嶼的電動車充電網絡，政府計劃在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及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所興建的公眾停車場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署方會繼續協助相關部門推行措施，以滿足市民對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需求。

40. 余漢坤議員指出，上一任環境局局長曾於 2019 年 10 月表示希望在未來十至二十年內淘汰燃油私家車。據他所知，政府於 2021 年提出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的措施，以及在 2050 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2035 年距離會議當天只有十二年，然而，梅窩、大澳及大嶼南在 2025 年至 2026 年期間只增加 270 個電動車位，而目前發出的大嶼山封閉道路許可證已超過一萬張。雖然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指該署計劃於 2025 年為 15 萬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但有關措施主要針對私人樓宇及屋苑，由於大嶼山的電動車泊車位均為露天或路邊泊車位，而非位於屋苑或大廈內，所以上述措施難以惠及鄉郊地區。他詢問如果大嶼山居民於 2035 年或之前將全部燃油私家車更換為電動車，部門將如何滿足居民對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需求。他希望部門就大嶼山電動車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切實的答覆。

41. 郭平議員認同余漢坤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有大嶼南居民在居所範圍內自行為電動車充電，做法危險。他希望運輸署為梅窩、大澳及大嶼南做好增加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規劃，以配合電動車的增長數量。

42. 何進輝議員認同余漢坤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大嶼南的電動車數量日漸增加，但充電設施不足，導致不少車主需駕車到梅窩充電。他希望運輸署物色更多地方設置停車場及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43. 黃睿謙先生表示運輸署並非負責電動車充電配套設施規劃的部門。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部門反映以及協助研究在公眾泊車位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可行性。

44. 余漢坤議員表示政策的目標與執行之間存在很大的落差，他從 2019 年知悉有關規劃至今，部門的執行工作乏善足陳。梅窩的車輛均須停泊在市中心或入口廣場附近，導致居民無法使用在居所範圍內自行安裝的電動車充電設施。他希望運輸署除了提供足夠的泊車位外，可於 2035 年之前為每個泊車位加裝充電設施。他請運輸署及環保署在本年 9 月 18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前，就於 2035 年前在大嶼山(包括鄉郊地區)提供充足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藍圖及規劃提交書面回覆。

45. 黃睿謙先生表示運輸署會盡量物色合適的地方增設泊車位，亦會協助相關部門研究在泊車位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46. 主席表示電動車充電設施供不應求的問題嚴峻。由於大嶼南的電動車充電設施不足，部分車輛需到東涌市中心充電，令東涌市中心的充電設施供應更加緊張。她請秘書處致函運輸署及環保署，要求上述部門就余漢坤議員的問題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8 月 8 日致函運輸署及環保署跟進以上事宜，上述部門的書面回覆亦已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轉交各委員。)

V. 有關要求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增加南大嶼居民乘車優惠的提問
(文件 T&TC 21/2023 號)

4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馮羨儀女士；以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高級經理(營運及行政部)朱錦鴻先生及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

48.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9. 朱錦鴻先生表示由於整體營運開支(包括員工薪酬)上漲，嶼巴在加價後仍然面對一定的財政壓力，公司會視乎財政狀況，繼續研究為大嶼山居民提供更多優惠。至於月票方面，由於涉及軟件開發，嶼巴預料可於第三季向委員提供更多相關資料。至於即日來回優惠方

面，早鳥優惠時段將於本年 7 月 30 日開始延長至早上十時，嶼巴會視乎實際情況考慮會否再進一步延長或調整優惠。

50. 馮羨儀女士表示政府一向鼓勵專營巴士營辦商因應它們的營運及財政狀況、個別路線的服務性質以及乘客的需要，為乘客提供各種票務優惠，以減低市民的交通開支。現時，嶼巴為乘客提供多項票價優惠，包括分段收費、特別長者票價優惠、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 E 號線系列的轉乘優惠，以及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指定路線提供早鳥即日來回優惠。運輸署及嶼巴會密切留意各項優惠的使用情況，以及在嶼巴的財政狀況許可下研究推出更多票價優惠。

51. 余漢坤議員表示星期日出行的大嶼山居民未必能趕及早上十時前登車，他希望嶼巴收集及檢視早鳥優惠時段延長後的使用數據，並考慮在短期(例如兩個月)內進一步延長優惠時段，甚至將優惠延長至全日。至於轉乘優惠方面，他希望嶼巴與其他巴士公司及港鐵合作推出更多轉乘優惠，並於短期內公布優惠詳情。

52. 郭平議員支持余漢坤議員為南大嶼山居民爭取月票優惠。另外，他要求嶼巴取消大嶼山居民的假日額外車費。假日前往大嶼山的遊客眾多，嶼巴的班次經常客滿，已嚴重影響南大嶼山居民出行，加上居民須要支付額外車費，對他們確實不公平。另外，他希望嶼巴的月票優惠可惠及所有大嶼山居民。

53. 黃文漢議員詢問嶼巴為何只為 3M 號線往梅窩碼頭方向的班次提供短途分段收費，並要求將短途分段收費優惠擴展至該路線往東涌站巴士總站方向的班次。另外，他質疑嶼巴表示營運艱難，但卻投入資源舉辦大型周年活動及足球活動等。對於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冠忠巴士)於假日提供巴士支援嶼巴的服務，他認為運輸署及嶼巴應公開租用冠忠巴士的費用及相關資料。

54. 何進輝議員認為 3M 號線應提供雙向短途分段收費優惠。

55. 朱錦鴻先生表示嶼巴會研究為 3M 號線提供雙向短途分段收費優惠。另外，冠忠巴士提供本地非專營巴士服務，其收費及租車條款須經運輸署審批，亦須定期向署方匯報載客量，而相關服務收入會歸入嶼巴帳目。

56. 黃文漢議員希望嶼巴取消大嶼山居民的假日額外收費。

57. 主席請秘書處致函運輸署，要求署方解釋為何 3M 號線往東涌站巴士總站方向的班次不設短途分段收費。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致函運輸署跟進上述事宜，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亦已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轉交各委員。)

58. 馮羨儀女士表示運輸署會與嶼巴積極研究為 3M 號線提供由梅窩往貝澳的短途分段收費優惠。另外，署方會密切留意嶼巴的營運狀況及早鳥即日來回優惠的使用情況，並與嶼巴研究在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延長即日來回優惠的優惠時段。

(何紹基副主席約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席。)

VI. 有關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只接受以八達通卡支付車費的提問
(文件 T&TC 24/2023 號)

5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楊玉珊女士；以及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巴士)交通運輸高級經理曾啟亮先生。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0.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1. 楊玉珊女士表示愉景灣居民巴士服務屬非專營巴士服務，有關服務詳情(包括付款方法、路線、營運時間等)是經居民代表協商後由愉景灣巴士訂定。愉景灣巴士在本年 4 月 4 日通知運輸署，公司已得到有關居民代表(即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計劃在本年 5 月 1 日開始取消所有相關巴士的現金付款安排。愉景灣巴士指電子付款方式方便公司核數，亦有效提升營運效率及減低成本。署方就此已提醒愉景灣巴士須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乘客聯絡小組會議及居民代表會議)向居民清楚解釋付款安排，以減低對乘客的影響。愉景灣巴士其後延遲實施只接受以八達通卡支付車費的日期，並於本年 5 月 23 日在乘客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有關方案，當時亦得到與會人士的支持。愉景灣巴士於本年 5 月 30 日再次通知署方，公司將會在本年 6 月 18 日落實有關方案，並會盡快通知乘客相關安排及加強對職員的培訓，適時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協助。愉景灣巴士表示明白居民需要時

間適應新措施，如果居民就付款方式遇到任何困難，愉景灣巴士歡迎乘客直接與公司聯絡。

62. 曾啟亮先生表示如下：

- (a) 愉景灣巴士翻查公司顧客服務部及前線員工的記錄，並沒有發現有任何乘客因為餘額不足而無法登車。愉景灣巴士亦從未發出指引指示車長拒絕八達通卡儲值額不足的乘客登車。相反，公司指示前線同事可彈性處理有關情況。另外，由本年 6 月 18 日至今，只接受以八達通卡支付車費的安排仍在過渡階段，巴士上的錢箱仍未拆下，如果乘客的八達通卡餘額不足，可即時告知車長，車長會因應情況讓乘客以現金支付車費。
- (b) 絕大部分愉景灣居民已向愉景灣巴士登記他們的八達通卡資料，他們使用已登記的八達通卡乘搭愉景灣巴士可享車費優惠。至於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則須使用樂悠咭或長者八達通卡才可享受兩元乘車優惠。如果上述人士以現金付費，則須繳付全費。因此，以八達通卡支付愉景灣巴士車費的乘客比例十分高，平均為 95%，而個別線路甚至高達 98%。愉景灣巴士亦正與供應商研究其他電子支付方式的可行性。
- (c) 至於遺失八達通卡方面，愉景灣居民普遍知道如果遇到上述情況，可致電城市管理處熱線或到管理處尋找職員協助，愉景灣巴士會為他們提供特別安排，讓他們在等候新八達通卡期間繼續乘搭愉景灣巴士。
- (d) 愉景灣巴士在實施只接受以八達通卡支付車費的安排前，已在愉景灣乘客聯絡小組(聯絡小組)與居民溝通上述安排，並獲得居民普遍贊同。由本年 6 月 18 日實施有關安排至今，愉景灣巴士只收到個位數字的查詢及投訴，而在過去約兩個星期，公司沒有收到任何相關投訴。

63. 方龍飛議員認為雖然電子支付方式方便，但不是所有香港居民擁有電子支付的工具。現時有不少本地遊客前往愉景灣，亦有離島區居民途經愉景灣前往東涌，如果乘客遺失八達通卡便無法乘搭愉景

灣巴士，為他們帶來不便。另外，前往愉景灣的外國遊客亦未必擁有八達通卡。現金才是最普及的支付方式，他希望愉景灣巴士保留接受現金支付，以方便乘客。如果愉景灣巴士只接受以八達通卡支付車費，他希望愉景灣巴士延長適應期(例如半年至一年)，讓乘客有更多時間適應。

64. 郭平議員認為愉景灣巴士應保留現金支付方式供市民選擇，否則是剝削市民的選擇權。對於沒有八達通卡的遊客，拒收現金的安排會影響愉景灣的形象，容易引起乘客及車長之間的爭執，更有機會阻礙班次開出。

65. 曾啟亮先生表示據公司了解，早前已有其他地區的居民巴士路線實施只接受八達通卡支付車費的安排。愉景灣巴士參考相關巴士公司的經驗後，相信上述安排能提升營運效率。另外，公司亦有聽取聯絡小組的意見，提供足夠的適應期，而現時上述安排仍處於適應期，新安排由實施至今亦運作得十分順利。另外，愉景灣巴士亦樂意為個別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協助。

66. 黃漢權議員表示現時使用現金的市民愈來愈少。由於政府正推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除了指定車船票外，市民必須使用八達通卡才能參與計劃，所以他相信大部分市民使用八達通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另外，其他巴士公司接受信用卡支付車費，他建議愉景灣巴士引入多元化的電子支付方式(例如信用卡及支付寶)。

67. 郭平議員表示雖然以八達通卡支付愉景灣巴士車費的乘客高達 98%，但仍然有 2%的乘客並非使用八達通卡。他同意黃漢權議員提出增加多種電子支付方式的意見。

68. 方龍飛議員詢問運輸署愉景灣巴士聯絡小組是由甚麼人士組成。據他所知，居民代表只是愉景灣巴士的公司代表，並非真正的愉景灣居民。他曾詢問愉景灣居民有關聯絡小組會議的詳情，但相關居民表示不清楚上述會議的資訊。另外，他認為如果旅客因為沒有八達通卡而無法登上愉景灣巴士，並與車長發生爭執，會影響香港形象。他希望運輸署監察相關事宜。另外，雖然內地的電子支付工具普及，但仍接受現金支付，因為現金是交易貨幣。

69. 溫揚堅議員表示港幣是法定貨幣，他質疑拒絕收取現金違反

法例精神。雖然內地的電子支付工具普及，但商戶拒收現金是違法。

70. 吳慧心女士表示愉景灣巴士的新措施必定經過慎重考慮才推行。公司亦積極探討及研究其他電子支付的可行性，例如黃漢權議員提及的支付寶或信用卡。至於委員早前提及聯絡小組成員大部分是公司代表，她強調並非事實。聯絡小組的運作是公司管治團隊其中一個核心部分，她不打算在會議上評論有關居民代表的組成。

71. 主席詢問運輸署，其他巴士公司是否有多於一個收取車資的方法。

72. 楊玉珊女士表示部分前往口岸或機場的專營巴士服務有接受其他支付方式，但愉景灣巴士提供居民巴士服務，與專營巴士服務有所不同。至於有關居民代表的組成牽涉私人地方的公契或相關條文，因此必須由愉景灣巴士回覆。運輸署收到愉景灣巴士只接受以八達通卡支付車費的通知時，已積極鼓勵愉景灣巴士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愉景灣居民代表以外人士的意見，亦要求愉景灣巴士盡快發布相關資訊。署方希望愉景灣巴士備悉及考慮委員的意見。

(黃文漢議員約於下午 5 時離席。)

VII. 有關增設來往東涌及瑪嘉烈醫院巴士路線的提問 (文件 T&TC 23/2023 號)

7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楊玉珊女士；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高級經理(營運及行政部)朱錦鴻先生及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經理(車務)溫惠炎先生、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鄧政傑先生及助理經理(公共事務)禰嘉豪先生；以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高級企業傳訊主任曾健鋒先生及策劃主任葉煒楊先生。醫院管理局、龍運及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74.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5. 楊玉珊女士回應如下：

(a) 運輸署在規劃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增設巴士路線)時會考

慮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應量、乘客需求、新路線的乘客量及可能帶來的交通負荷，以及資源運用等因素。

- (b) 現時東涌居民如要前往瑪嘉烈醫院，可乘搭城巴 E21 系列路線，包括 E21、E21A、E21B 及 E21D 號線前往葵涌道葵涌交匯處，再步行五至十分鐘；或乘搭龍運 E31 號線到沙咀道近寶石大廈，再轉乘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30 號線；或乘搭龍運 E32 或 E32A 號線至葵芳港鐵站附近，再轉乘九巴 30 或 42 號線。除了上述專營巴士路線外，乘客亦可乘搭港鐵前往荔景站，然後轉乘新界專線小巴 313、407、407A 或 413 號線前往瑪嘉烈醫院，可享受轉乘優惠。
- (c) 署方理解市民希望有直接來往目的地的巴士服務，惟香港的道路及運輸資源有限，在善用資源的大原則下，署方鼓勵市民使用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透過轉乘前往目的地。由於現時已有交通服務來往東涌及瑪嘉烈醫院，因此署方現階段未有計劃增設直接來往東涌至瑪嘉烈醫院的巴士路線。然而，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巴士路線的運作情況以及東涌乘客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研究改善服務的可行性。

76. 曾健鋒先生表示城巴備悉有關增設來往東涌及瑪嘉烈醫院巴士路線的建議，亦會繼續留意 E21 系列路線的使用情況以及東涌未來的交通服務需求等，會適時與運輸署商討優化東涌前往外區的巴士路線。

77. 鄧政傑先生表示東涌居民可乘搭 E31、E32 或 E32A 號線到葵芳，再轉乘 30、46X 或 42 號線前往瑪嘉烈醫院。由於上述巴士路線無法直達瑪嘉烈醫院主座，因此部分乘客會選擇在葵芳轉乘小巴。龍運會繼續觀察乘客的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相關的優化方案，以方便東涌居民前往瑪嘉烈醫院。

78. 何理業先生表示嶼巴會審慎檢視新增相關路線的可行性。

79. 方龍飛議員表示如下：

- (a) 北大嶼山醫院在未來十年內不會改為全科醫院。東涌居民

如要接受專科治療，須轉乘不同巴士路線前往瑪嘉烈醫院，對長者、長期病患者及病情嚴重的病人造成負擔。

- (b) 他贊成巴士公司為上班及上學的市民提供轉乘計劃，但認為巴士公司亦應為病人提供直達瑪嘉烈醫院的巴士服務。
- (c) 雖然醫院提供復康巴士，但病人反映難以成功預約服務。
- (d) 他建議增設來往梅窩或大澳至瑪嘉烈醫院的巴士路線，途經逸東邨、北大嶼山醫院及東涌北，每日來回方向各設兩班班次，以方便大嶼山居民前往瑪嘉烈醫院。如有需要，上述路線亦可途經青衣或西九龍，以接載更多前往瑪嘉烈醫院的市民。

80. 楊玉珊女士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亦會適時與巴士公司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吳文傑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席。)

VIII. 有關 A41 及 A31 號線往機場(地面運輸中心)方向班次不足的提問
(文件 T&TC 26/2023 號)

8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楊玉珊女士；以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經理(車務)溫惠炎先生、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鄧政傑先生及助理經理(公共事務)禰嘉豪先生。龍運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82.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3. 楊玉珊女士回應如下：

- (a) 龍運 A31 及 A41 號線在繁忙時段的班次為每 15 分鐘一班。根據龍運的營運記錄，上述路線在最繁忙的一小時的載客率分別約為五成半及四成，顯示服務可滿足乘客需求。香港與內地在本年年初全面通關後，前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乘客增加，運輸署已因此要求龍運在周末及長假期派出載客量較高的巴士或增加班次以疏導乘客。另

外，龍運已在五一黃金周期間的繁忙時段增加班次，而在最繁忙的一小時，有關路線的平均載客率約為七成，顯示加密班次後能滿足乘客需求。

- (b) 隨着龍運 A30 號線於本年 6 月 25 號開通，現時途經青嶼幹線巴士轉乘站前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巴士路線已增加至三條。
- (c) 署方落實 A43 及 A47X 號線將繞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並正與龍運積極商討，以盡快實施有關安排。署方會繼續留意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乘客需求，適時與巴士公司檢視相關路線安排並加密班次。

84. 溫惠炎先生表示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後，尤其是本年復活節假期期間，A31 及 A41 號線的乘客量大增。龍運會在長假期期間派員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巴士站觀察乘客量，並在有需要時即時增加相關路線的特別班次或短途班次，以疏導乘客。龍運備悉委員有關安排更多路線繞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意見，並會與運輸署研究相關建議。

85. 郭平議員希望龍運在實施 A43 及 A47X 號線繞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安排前，在繁忙時段增加 A31 及 A41 號線的班次，以解決現時班次不足的問題。

86. 方龍飛議員表示如下：

- (a) 資料顯示，每架巴士可提供約 96 個座位及約 49 個企位，但他質疑巴士下層無法容納 49 人站立。
- (b) A41 及 A31 號線屬機場線，但巴士提供的行李架空間不足，乘客惟有將行李放置在通道上，容易構成危險。上述路線的巴士經常客滿，但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卻表示載客量只有約七成，有關數字令人質疑。另外，由於車廂擁擠，因此經常有乘客在車廂黃線範圍外站立，他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注意相關的安全問題。
- (c) 現時龍運提供的巴士班次不足以應付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巴士站的乘客量，他希望龍運適時增加班次。

87. 鄧政傑先生表示雖然龍運現時人力資源緊絀，但公司會盡量安排增加班次。另外，龍運會盡快實施 A43 及 A47X 號線繞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安排。

IX. 有關跟進在逸東邨雍逸樓巴士站加設候車處上蓋工程的提問
(文件 T&TC 27/2023 號)

8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楊玉珊女士；以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理(車務)溫惠炎先生、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鄧政傑先生及助理經理(公共事務)禰嘉豪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89.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0. 楊玉珊女士表示運輸署已批核有關巴士站上蓋的工程，並會敦促龍運盡快完成工程。

91. 禰嘉豪先生表示運輸署於 2022 年 12 月發出興建有關巴士站上蓋的批准函，龍運隨即與承建商跟進，希望可盡快向相關部門申請挖掘准許證，以開展工程。

92. 郭平議員表示興建一個巴士站上蓋需時多於四年，令人無法接受。據他所知，運輸署已於 2020 年批准有關工程，他不明白為何龍運至今才跟進相關的細節。他要求龍運提供工程的時間表及預計完工日期。

93. 方龍飛議員表示逸東邨雍逸樓巴士站由早上十時開始陽光猛烈，乘客經常於巴士站後面的較陰涼位置候車，容易錯過巴士。他希望龍運盡快興建有關上蓋，以及提醒車長駛離巴士站時留意所有候車乘客已登車。

94. 主席表示逸東邨雍逸樓巴士站位置空曠，乘客在候車時日晒雨淋，她希望龍運盡快完成相關工程。

95. 禰嘉豪先生表示龍運與承辦商正積極跟進上述工程。由於工程位置鄰近其他巴士公司的巴士站，龍運會與運輸署及有關巴士公司商討細節及理順問題，然後盡快向相關部門申請掘路許可證，以開展

工程。

96. 主席請龍運在本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交運會前提供詳細答覆。

(會後註：有關逸東邨雍逸樓巴士站興建上蓋事宜，運輸署於 2022 年 12 月發出批准函後，龍運已向相關部門申請挖掘准許證，待該證獲批後便會盡快調撥資源開展工程。一般而言，巴士公司會評估巴士站實際環境，如地底有水管，或未能興建上蓋。)

97. 郭平議員要求運輸署監察上述工程的進度，目標是今年內完成上述工程。

(余漢坤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席。)

X. 有關逸東邨福逸樓對出裕東路行人安全的提問
(文件 T&TC 25/2023 號)

9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以及路政署工程師／離島(3)何頌然女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99.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00. 黃睿謙先生表示港鐵已就逸東邨福逸樓對出裕東路有樹木遮擋部分路燈的事宜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運輸署沒有補充。

101. 何頌然女士表示港鐵已就上述問題聯絡路政署，署方隨即派員實地視察，並發現相關路段的樹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轄，因此港鐵需聯絡康文署跟進有關問題。

102. 主席詢問上述路段的照明事宜由哪個部門負責。

103. 何頌然女士表示上述位置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期間，臨時照明系統需由港鐵負責。

104. 主席認為路政署發現問題後應與康文署互相溝通，以解決問題。

105. 主席詢問路政署有沒有就上述問題於是次會議前與康文署溝通。

106. 何頌然女士表示路政署收到方龍飛議員的提問後才知悉上述問題。

107. 方龍飛議員表示很多騎單車人士駛經該路段，希望相關部門為騎單車人士及行人提供清晰的路牌。

XI. 其他事項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0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工程師／離島(3)何頌然女士。署方在會前提交截至本年六月下旬的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查詢及提出意見。

109. 方龍飛議員詢問路政署松仁路近裕泰苑的巴士站工程及裕東路近逸東邨康逸樓的電單車泊位工程能否如期於本年十二月完工。他希望路政署盡快跟進。

110. 何頌然女士表示由於松仁路近裕泰苑的巴士站工程地點鄰近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工地，因應警方要求，路政署須先與土拓署商討及處理臨時交通安排的問題。至於裕東路近逸東邨康逸樓的電單車泊車位工程，署方需待土拓署騰出工地，才可開展工程。

111. 郭平議員表示無法理解為何上述工程討論多年，至今仍未完工。他希望部門盡快解決相關問題，早日完成工程。

112.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委員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以商討如何加快推展工程。

(會後註：運輸署、路政署及土拓署與四位委員於 2023 年 8 月 14 日進行實地視察。路政署會繼續跟進上述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以便盡快展開工程。)

XII. 下次會議日期

11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